

立法會《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主要回應委員在《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2011年12月16日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考慮聲請的因素

2. 《條例草案》訂明，符合第37W條描述的人，可根據第37X條就酷刑風險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即酷刑聲請）；而根據第37U條，「免遣返保護」指《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所指的保護。
3. 根據《公約》第三條，在決定是否提供有關保護時，當局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
4. 因此，根據《條例草案》第37ZI條決定聲請是否確立而給予聲請人免遣返保護時，入境事務主任（及上訴委員會）必須依循《公約》第三條所訂，及法院裁定的高度公平標準，就每宗聲請的個別情況，考慮所有有關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聲請人提出的理由和證據、原居地的背景及國家情況等其他資料，及當時適用的相關判例和其他與《公約》有關的材料，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發表的一般意見和就個別案件所作出的決定。此等判例、材料不時或有修訂，因此並無需要亦難以將所有考慮因素列於《條例草案》中¹。
5. 《條例草案》就審核過程中須考慮的若干因素（例如用以佐證的醫療報告、聲請人的可信性）的提述，旨在具體地就相關事宜訂定詳盡條文（例如進行醫療檢驗的安排、可視作為有損可信性的行為），而並非為處方人員作決定時考慮的因素設限。

¹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及相關法律條文（如英國的庇護和入境法），一般沒有將所有考慮因素在法律條文中列出。

6. 根據第 37ZJ 條，入境事務主任須書面通知聲請人有關決定及理由。聲請人可根據第 37ZP 條提出上訴，由法定上訴委員會審理，以確保過程高度公平。

相關開支

7. 在人道支援方面，為聲請人（及申請庇護者）提供物資援助²，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萬港元）
2008-09	5,620
2009-10	12,442
2010-11	15,100
2011-12（預算開支）	15,900

8. 在法律支援方面，當值律師服務自 2009 年 12 月底支援聲請人，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萬港元）
2009-10	157
2010-11	1,688
2011-12（預算開支）	6,750

非法工作

9. 自 2008 年至 2011 年 11 月底，共有 733 名酷刑聲請人因從事非法工作被捕（其中 49 人被捕超過一次）。

遣離情況

10. 就聲請最終裁定不確立者，入境處在取得相關政府同意後，會儘快安排遣離。就 440 名已遣離的聲請人，他們平均在聲請最終駁回兩個月後離開香港。

保安局

2012 年 1 月

² 就有報導指聲請人變賣食物援助包，有關援助只供自用不能轉售。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可能濫用情況。